法定空地分割申請

申請人→送件、掛號、登記、分件→承辦員審查→課長核判

- 1.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- 2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。
- 3. 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影本。
- 4. 建築線圖,擬分割圖,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
- 5. 壹樓平面圖及配置分割示意圖,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,其比例尺不 得小於 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,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,及法定空地 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- 6.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(如: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,其超出部分之分割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,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)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建築物施工勘驗申請

申請人→送件、掛號、登記、分件→承辦員核判

(A) 申辦開工:

- 1. 開工申報書(4張)
- 2. 請攜帶工程手冊,起造人欄須先加蓋印章(自辦則免)。
- 3.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乙份。
- 4. 檢附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乙份。
- 5. 檢附環保局空氣污染費繳納收據乙份。
- 6. 建造執照正本(監造人、承造人、技師等均須蓋印章)。
- 7. 建築工程勘驗表乙份。
- 8. 施工計畫書兩份。
- 9. 廢棄物(土)傾倒流向證明(如地主同意書、使用分區、自行傾倒或委託傾運合約等...)。
- 10.一樓平面及位配置藍曬圖(須上色標示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、出入口所在位置)。
- **11**. 其他另有規定事項(如須消防送審、電力審查、電氣技師簽證、污水下水道審查等…,請參考執照備考欄所要求另行檢附)。

(B) 申辦各樓層勘驗:

- 1.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三份。
- 2. 建造執照正本,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。
- 3. 現場照片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建造執照遺失申請補發

申請人→送件、掛號、登記、分件→承辦員核判申請書一份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,圖說 影印費由申請人自付。

- 1. 需先行登報遺失。
- 2. 申請書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報備與管理

收件: 向本府建設局收文室掛號。

審查:檢附證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。 合格發文通知,不合格發文通知補正改善或罰鍰。

- ----請參考作業流程----
 - 1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(正本乙份、副本四份)。
 - 2. 專業檢查人員名冊。
 - 3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(複)查報告書。
 - 4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記錄簡圖。
 - 5.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記簡圖。
 - 6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(無改善項目者,本表得免檢 附)。
 - 7. 建築物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機構認可證。
 - 8. 使用執照影本: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
 - **10**. 現況照片:檢附六張以上之彩色照片,以清楚交代受檢場所之現況為原則,專業檢查人必須親至現場檢查並拍照存證。
 - 11.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: 營業場所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 - 12. 保險證明文件:保險日期、保險金額及投保地點是否相符。
 - **13**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:出廠證明(檢驗證明)及施工證明或專業檢查機構(檢查 人)切結書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相關檔案: